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 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責。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及(3)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並依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擬委任新董事

日期為2010年9月24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5頁。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0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7頁。

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並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 401121(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僅供識別

2010年9月24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緒言	
В.	擬委任新董事	4
С.	臨時股東大會	4
D.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5
Ε.	推薦建議	5
F.	責任聲明	5
臨時原	投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

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香港」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

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

批准委任公司新董事的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温 院 理 施朝春

William K Villolan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Danny Goh Yan N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僅供識別

敬啟者: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幹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擬委任新董事

A. 緒言

請參見本公司於2010年9月15日所刊發的公告。

本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候選人的資料,以便閣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關於委任新董事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B. 擬委任新董事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尹家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2010年11月10日舉行的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2010年9月15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時玉寶先生。董事會已適當審核有關候選人的資格,時玉寶先生將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候選人參選。

擬委任之新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

時玉寶先生

時玉寶先生,57歲,於2003年畢業於重慶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時玉寶先生現任重慶長安工業 (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工會主席,重慶長安房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時玉寶先 生亦擔任中華全國總工會第十五屆執委會委員;重慶市總工會第三屆工會全委會委員和重慶市企業管理 優秀成果審定委員會專家組評審委員。時玉寶先生曾擔任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 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常務副書記、工會主席等職務,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事 會主席。

除以上披露外,時玉寶先生於過去三年均無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以上披露外,時玉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時玉寶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證券權益。倘時玉寶先生於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獲選舉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會與時玉寶先生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事簽訂服務合同。經股東大會之批准,時玉寶先生可獲取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基準和集團業績而厘定之董事酬金。

除以上披露外,時玉寶先生並無發覺有任何其他有關彼選舉董事的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v)條作出披露。

C.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批准擬委任新董事的議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盡快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D.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事宜。為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10月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E.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委任時玉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2010年9月24日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10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1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關於選舉公司董事的議案》

選舉時玉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時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薪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時玉寶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或聘任書,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關於董事候選人簡歷請參閱本通告附註9)。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施朝春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0年9月24日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2010年10月11日起至2010年11月1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在會上投票,就必須將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0年10月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必須於2010年10月21日或之前,將填妥之回條,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郵編401121)(內資股,含非H股外資股,下同)。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電報或傳真(就H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52)28650990或就內資股而言,傳真號碼為(8623)89182265)方式交回。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則于以舉手或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僅於以投票表決形式時)。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個,委派各受委代表之文件應列明該等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4)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
- (5)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以書面提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有關文件須付法人印章,或經董事或正式授權人士親自提出。
-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必須于臨時股東大會開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H股)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
- (7)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8)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 (9) 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9月24日刊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崔小玫

盧曉鍾

施朝春

William K Villolan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倫剛

Danny Goh Yan Nan

李鳴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